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星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1年7月5日在杭州西湖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回购股份进行回购。

回购股份拟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40%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60%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含)人民币1.8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3.6亿元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6元/股。回购股份拟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40%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60%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按本次回购总额上限3.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按本次回购总额下限1.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实施相关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议案可能面临公司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

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

(2)本次股份回购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出风险;

(3)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方案未获内部审批程序或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股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决定对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回购。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36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40%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60%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不少于(含)人民币1.8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3.6亿元金额。按本次回购总额上限3.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按本次回购总额下限1.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提前届满。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4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于2021年06月0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所属联合体预中标盘溪镇滨江休闲经济带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盘溪镇滨江建设项目”)。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招标人华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所属联合体为盘溪镇滨江建设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盘溪镇滨江休闲经济带建设项目;

2.招标人:华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人: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址:位于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南盘江及沿河两侧。

(2)项目总投资:约20963.48万元(其中建设总投资18963.48万元,土地征收费2000.00万元)。

(3)投资报价: 修建性详细规划报价:下浮 6.32 %;工程勘察费报价:下浮 6.54 %;工程设计费报价:下浮 5.68 %;工程建安工程费报价:建安工程费:下浮 1.38 %。

(4)主要建设内容:

①滨江商业街:滨江商业街总用地面积 23754.34平方米(约35.7亩),总建筑面积24864.07平方米,容积率1.05,建筑密度41.90%,绿地率15%,配建机动车停车位30个(地面临时停车位)。

②滨江广场:滨江广场总用地面积 14138.39 平方米(约21亩),绿地率62%,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206个(新建,地下停车位)。

③其他:建设滨江步道1.4公里(宽4米左右,南盘江西侧团结桥头至华宁二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06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4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6,000万元~8,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修正前	本报告期	修正后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 - 8,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2387.36% - 3216.47%	盈利:20,000万元 - 23,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8191.19% - 9434.86%	盈利:241.22万元	盈利:241.2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59元/股 - 0.1812元/股	盈利:0.4529元/股 - 0.5209元/股	盈利:0.0055元/股	盈利:0.0055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67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兴材料,证券代码:00275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1687号)。据此信息,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

公司将按照《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通知》)以及公司报送的试点业务方案,尽快完成基金投资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股份回购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确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88,396	5.41%	71,888,396	6.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550,096	94.59%	1,071,550,096	93.71%
三、股份总数	1,143,438,492	100.00%	1,143,438,492	100.00%

(2)按本次回购总额下限1.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88,396	5.41%	66,888,396	5.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550,096	94.59%	1,076,550,096	94.15%
三、股份总数	1,143,438,492	100.00%	1,143,438,492	100.00%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为人民币137.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8.72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6.3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26.70%。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6亿元,根据2021年3月31日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6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65%,比重较小。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20年度研发投入人民币2.45亿元,扣除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6亿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仍可覆盖公司全年研发投入,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6亿元、回购价格36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上限为1,000万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因此,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实施相关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公司将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发行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三)项(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第(五)项(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第(六)项(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该项支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议案可能面临公司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

(2)本次股份回购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出的风险;

(3)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方案未获内部审批程序或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股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21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3月19日,公司以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4850%-3.1560%,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6月30日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1560%,投资理存续天数为103天,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45.30万元。

二、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一)受托方情况

建设银行(经办行为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关系。

(二)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00%-3.1989%
预计收益金额	159.56万元-319.01万元
收益兑付	赎回时支付收益
起息日	2021年7月2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31日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

(三)产品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1.本金额度:说明书的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在产品投资期间,建设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产品期限和实际收益率计算。

2.产品本金及投资风险:(1)产品本金部分纳入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客户产品收益。(2)投资期内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3)建设银行对本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和最低收益提供承诺保证,但不保证产品能实现最高收益。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总额	21,574,569,975.52	16,814,727,135.0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42,510,155.75	5,339,247,905.72
	11,005,022,247.65	10,861,601,642.83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930,489.97	37,177,807.06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6.08%,货币资金余额为71.96亿元,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2亿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78%,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虽然公司将通过风险控制和监督等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818.36	-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445.30	-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0.00	1,263.66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0	
	最近12个月累计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1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将上述闲

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8,7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非公开发行债券1,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7,700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8,1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9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陈达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达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达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达安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陈达安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期为2023年4月22日。

陈达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陈达安先生的工作成绩给予高度评价,并谨此对陈达安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